

#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新出发函〔2022〕156号

##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有关中央宣传文化单位：

汉字是中华文明智慧的结晶，是传承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计算机汉字字体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字体更加多元，在较好地满足社会多样化用字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部分字体使用场合不当、质量水平较低等不规范问题，尤其是一些“丑书”“怪书”类信息化字体产品，对字体进行粗俗、草率的夸张变形，背离汉字的书写规范、文化内涵和审美趣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汉字使用的规范管理，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规范使用汉字的重要意义

语言文字是国家重要的文化资源，是彰显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保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作为面向社会公众的重要传播媒介，在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使用汉字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提升内容质量，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作为宣传和规范使用汉字主阵地的重要作用。

## 二、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和范围

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主管主办制度和“谁出版谁负责”“谁制播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任务、统筹谋划，细化措施、扎实推进，组织辖区内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相关单位，对出版物、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等汉字使用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本次清查范围主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新媒体等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主页面、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剧目、纪录片、动画片、广告及宣传品的片名、片

头的制作单位名、字幕、演职员表等用字。在整治工作中，要对以上内容汉字使用不正确、不规范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违背汉字书写规律和审美品位，粗制滥造、拙劣夸张、观感不佳的字体及时进行清理替换。

### 三、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

1. 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用字情况检查。指导所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相关单位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出版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对存在用字不规范、不美观问题的，视其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整改，在相关产品、内容再版修订或重新发布、播出时予以纠正。

2. 压实管理责任，健全长效机制。针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领域有关单位的指导，引导其切实提高责任意识、规范意识、把关意识，在对出版物、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进行审查把关的同时，加强对用字情况的审核，避免“丑书”“怪书”等不规范字体用于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领域；引导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积极推广应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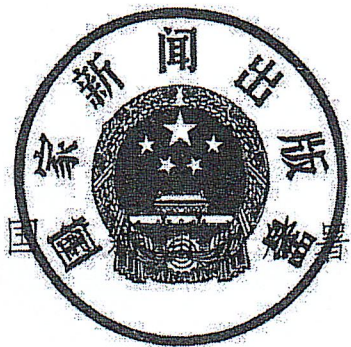
物编辑校对人员、电视节目制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规范用字意识和水平。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将汉字使用情况纳入出版物质量检查指标体系，纳入日常审读和管理范围。

3. 加强字库企业管理，提高字体源头质量。会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辖区内字库生产企业数量、规模、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指导字库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的字体产品进行清理，对字形不规范、不美观的产品及时调整。完善沟通机制和约束机制，引导字库生产企业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规范运营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源头把关、严控产品质量，创作更多既符合市场需求又规范、美观的字库字体产品。

4.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主流媒体作用，通过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开展专题报道、邀请专家访谈、开设专栏节目和播发公益宣传广告等方式，加强对汉字使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标准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规范使用汉字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弘扬民族文化、增强规范用字意识、提高审美鉴别能力，在全社会营造规范使用汉字的良好氛围。

各省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并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包括工作总体情况、查找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

及有关建议等，于2022年6月30日前分别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中央在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单位总结材料报送属地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联系人：国家新闻出版署张文娟，电话：010—83138453，邮箱：xwcbys@sina.com；广电总局郎保华，电话：010—86097997，邮箱：tanguannan@nrta.gov.cn)